

乡村旅游品牌设计及推广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乡村旅游品牌设计及推广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斯诚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乡村旅游品牌设计及推广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3)采购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原则上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前述次序排后但更有利于甲方的，则按照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内容适用。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调研、踏勘、监督、检查、编写报告、验收、提供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等必要服务。

4. “验收”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根据甲方验收程序，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乡村旅游品牌设计及推广的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管理咨询）。

2. 服务目的：乙方为甲方乡村旅游品牌设计及推广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确保甲方乡村旅游品牌设计及推广项目顺利完成。

3.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63780.00 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70 %。即人民币 ¥324646.00 大写叁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2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139134.00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3 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四、服务内容

1. 打造“漫游京郊”核心品牌 IP，形成统一鲜明的品牌形象；
2. 编制标识系统应用手册；
3. 物料设计及制作。设计、制作多元化宣传物料，涵盖产品类物料制作、纸张类物料制作等，全方位诠释“京郊度假生活”品牌理念。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管理咨询服务人员一起参与，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委托管理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部，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管理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管理咨询工作。

(3)乙方应按批准的内容、资金、规模和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受托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验收、保修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实施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评估。本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相关规定进行。

(6)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建设档案，在委托管理咨询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管理咨询服务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建账，并按照相关内容使用。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修改、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涉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解决纠纷，确保甲方可继续享有使用该成果。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过错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误 1 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就乙方过错造成工作延误而言，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达到该比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怠于履约或经明示仍不纠正违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预付费用应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4.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徐振涛

乙方：北京斯诚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5
开户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建外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甲 8 号 IFC 大厦一层
户名:	户名: 北京斯诚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帐号: 110963467110001
邮编:	邮编: 1026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wenlvbeijing@163.com

2016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10 日